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12 年 8 月 16 日/本府第四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局長文彥					
出席委員	林總工程司裕清、郝專門委員道玲、鄭副總工程司明輝唐副總工程司一凡、薛副總工程司淵仁(曾正工程司思凱代)鍾科長坤利(林正工程司瑞美代)、陳科長昌盛、施科長旭原、黃科長坤宏、翁處長浩建(常副處長志宏代)、蔡處長東宏、劉主任希賢、吳主任淑妃、胡主任姿珍、林主任佳瑩、黃主任薰瑩					
列席人員	張科員慧昕、凌科員牧傑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8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工作報告</p> <p>第 1 案—政風室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—政風室：本局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暨 112 年財產申報作業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3 案—政風室：本局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結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請都開處做好內部管理、內部控制，將流程圖研擬後再來討論，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4 案—政風室：本局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結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再請秘書室針對缺失項目改進，後續依規定辦理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5 案—都開處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進作為。 主席裁示：請都開處明年能夠再次檢視這次的改善作為</p>					

	<p>是否達成執法效益，所以明年八月廉政會報再請都開處報告成果，其餘准予備查</p> <p>第 6 案—人事室：本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報告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跟同仁之間業務上的協調都要注意用詞，還是要維持分寸，平常也有一些性平的演講，大家共同維持職場上的和諧，准予備查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第 7 案—人事室：本局禁止酒後駕車宣導報告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各主管轉達基層了解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8 案—人事室：本局行政中立宣導報告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各主管轉達基層務必遵照行政中立法辦理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肆、提案討論</p> <p>第 1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本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開身分關係措施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請與會委員依照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確實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張慧昕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3373543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